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自然资规执罚〔2024〕23号

何*、雷*宁、屠*奇、王*:

2024年9月,港口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来电反映有人在港口镇山门村二十四组开采山石并外运的线索。

接到港口镇反映的线索后,我局立即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工作。核查期间,港口镇人民政府委托宁国大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对何*等四人疑似违法开采山石(青石加砂土混合物)资源实地勘测,于2024年9月出具《港口镇山门村二十四组纸厂沟挖方区土石方测量计算报告》。至2024年9月25日,相关线索核查工作结束。我局根据前期调查核实的相关情况及大地公司出具的《港口镇山门村二十四组纸厂沟挖方区土石方测量计算报告》,于2024年9月27日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9月,你四人(何*、雷*宁、屠*奇、王*) 为了偿还第一次采挖所欠下的工程机械费用,经共同商议, 决定再次于山门村纸厂沟处采挖山石并销售。期间租用了挖 机一台及货运车辆若干台,前两次采挖及销售行为都成功实 施,第三次在夜间实施采挖违法行为时被港口镇综合执法大 队现场查获,并依法扣押了相关涉案车辆工具。

2024年9月,你四人违法开采山石(青石加砂土混合物)资源311.17立方米(全部外运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

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 行许可证制度。

根据调查结果,结合大地公司出具的《港口镇山门村二十四组纸厂沟挖方区土石方测量计算报告》(2024年9月),按照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书》所认定的单价 34.67元/立方米(两次违法采挖行为位于同一地点,且相隔时间很近),鉴于你四人短时间内在同一地点再次非法采挖并销售矿产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矿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一条规定:"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0%以下的罚款",现拟决定处罚如下:

- 一、没收你四人违法开采山石(青石加砂土混合物) 311.17 立方米所获取的违法所得 10788.26 元。
 - 二、对违法所得 10788.26 元处以 20%的罚款 2157.65 元。 以上共计处罚没款 12945.91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觉履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罚没款缴纳:宁国市政府非税收入: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2610201021000000351;中国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18720342028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100259993090018888,凭银行回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管理科开具罚款票据。

联系人:尚磊 艾子龙

联系电话: 0563-4012780

地 址:宁国市外环西路与杨岭路交叉口

2024年11月4日